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 2024 〕 110000643号

北京市门头沟区金城商贸公司 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
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(京房公积金 为韩月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3726
法改 (2023) 1100191号) 元
，责令你单位限期 。

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 颀世儒 杨珂

联系电话： 69820199

2024

